

校 對	對
日 期	1 月
108.6.18	芳
客 戶 審 查	審 查 簽 章
	一式2張4圓

本稿件經監察院印無法更改
請核對無誤後供客戶隨堂查

壹、時間：108年6月18日(二)上午九點整

貳、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2,390,028股，本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總數為1,001,746,13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742,173,508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72.99%。

主席：林董事長寬成

紀錄：張紹平

出席董事：林寬成、杜麗鶯、李淑芬、劉宗宜、謝洪惠子、盧麗安、杜柏蒼、莊景堯、張明真

出席獨立董事：梁彥平、洪源全、白俊男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分配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107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計28,867,634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計28,867,634元，並依第十屆第一次及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之分配原則辦理。以上皆以現金方式分派。

四、買回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中報買回資料

- 買回目的：註銷股份。
- 預定買回數量：30,000仟股。
- 預定買回期間：108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7日。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實際買回數量：18,038仟股。
- 買回總金額：新台幣231,821,838元。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2.85元。

(三)註銷減資辦理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主管機關核准減資日期及函號：108年3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05980號。
- 本公司第11屆7次董事會議訂定減資基準日：108年5月9日。
- 減資金額：新台幣180,380,000元。
-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723,900,280元。

主席：以上各項報告案敬請股東洽悉。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廷凱、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108年3月22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請參閱附錄三。

主席：因電子投票股東有異議，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01,746,135權，

贊成權數為975,000,14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1,205,092權)，反對權數為391,86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1,86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26,354,1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576,547權)，無效權數為0，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33%，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二、本公司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先調增初次適用IFRS 9影響數17,538,290元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23,270,549元，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特別盈餘公積(20%)、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及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本公司提列百分之零點五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函文規定進行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後，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972,063,563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959,395,340元，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9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附錄一)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席：因電子投票股東有異議，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01,746,135權，

贊成權數為976,971,61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3,176,558權)，反對權數為451,22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1,225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24,323,2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545,725權)，無效權數為0，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52%，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最新修正生效公司法第392條之1第一項前段，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二、修正重點摘要：擬將「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修正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五。

主席：因電子投票股東有異議，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01,746,135權，

贊成權數為977,006,2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3,211,172權)，反對權數為394,87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4,87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24,345,03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567,459權)，無效權數為0，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53%，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二、金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法規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主席：因電子投票股東有異議，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01,746,135權，

贊成權數為977,013,69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3,218,639權)，反對權數為393,16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3,16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24,339,27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561,703權)，無效權數為0，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53%，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符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規範，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規範，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七。

主席：因電子投票股東有異議，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01,746,135權，

贊成權數為977,037,55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3,242,500權)，反對權數為393,16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3,16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24,315,41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537,842權)，無效權數為0，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53%，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一屆董事缺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高秀玲董事於107/7/6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缺額一名，擬於108年股東常會補選之。

二、辦理補選1席董事，董事任期自補選當選日108/6/18起至110/6/20第十一屆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如下表。

四、相關選舉事宜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八。

五、敬請選舉。

(一)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42740	陳怡伶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企劃部課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企劃部課長	39,831,46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被選舉人戶號	被選舉人戶名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4274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伶	817,862,550	當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

(附錄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德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實地履歷暨實地成果】

台股指數 107 年度下跌 915 點，高低點振幅為 1,869 點，平均日均量則為 1,660 億，較 106 年 1,380 億上升約 20%。各項業務發展，經紀業務方面，107 年平均經紀市佔率為 3.16%，於本國 12 大券商中排名第 10，經紀獲利較去年成長；承銷業務在 107 年主協辦案件共計 41 件，承銷案件金額於同業排名第 7；自營業務操作方面在 107 年全球股、債市呈現動盪情況下，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嚴控持股部位上限，挑選配置流動性佳且信用評等良好之標的，並搭配各種避險工具，創造不錯之獲利。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嚴守風險之控管，洞悉總體經濟及政策之變動，慎選投資標的及退場時機，分散風險穩健投資。

【獲利能力分析暨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穩健的操作經驗、嚴謹的風控機制，維持穩定之獲利，全年營收約 47 億元，稅後淨利的 12 億元，每股盈餘 0.87 元，在本國 12 大綜合券商中排名第 5，ROA 比率為 2.30%、ROE 比率為 4.74%。

【未來營運方向】

展望 108 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預期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不如 107 年表現，惟今年以來外資匯入，持續買超台股，力撐大盤站穩萬點並持續上攻，108 年 1 月初以來台股波段上漲近千點，成功攻佔萬點以上，但未來仍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向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操作難度將較以往嚴峻。108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謹慎評估效益並善用集團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持續規劃積極爭取各項新業務，審慎因應市場變化，穩健佈局，並嚴守風險控管，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以穩健務實之經營策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價值。

董 事 長 林寬成

經 理 人 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附錄四)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27,341,178
加：初次適用 IFRS 9影響數(註2)		17,538,2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879,468
加：一百零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3)		23,270,5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150,017
加：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		1,210,322,645
小計		1,278,472,6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4)		(121,032,2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註4)		(242,064,5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5%)(註5)		(6,051,6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5)		4,365,2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註6)		58,374,05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972,063,56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69元		959,395,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68,223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註 1：107 年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案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註 2：107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9)，致使 107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 17,538,290 元。
註 3：107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屬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70,549 元調增於保留盈餘。
註 4：依公司法第 237 條、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第 1020434490 號函、經委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註 5：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展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本公司經本次(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提列百分之零點五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函文規定進行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註 6：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
註 7：本公司依優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註 8：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390,428,028 股。

(附錄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以活潑證券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以活潑證券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依公司法增訂條文(第392條之1)及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並應以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擬將「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修正為「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錄二)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廷凱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錄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二 會員證。 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二 會員證。 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一、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文修正，將第一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二、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事實，其可能溢付於險險需要或自有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等，經事實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新增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六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六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市場。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市場。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照公開發行、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偽造、偽造文書或圖樣禁止犯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聞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聞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作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價與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益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本次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收益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基準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股份應再計入。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作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價與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益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本次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收益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基準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股份應再計入。	第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第三項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本公司之監察人或其組成關係人一致持有之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整體規劃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受或移轉）之必要或需要，或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移轉或買受之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或處分終止損之或有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顯示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顯示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稱，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但應以開會通知書通知之網站平台格式進行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位代表人姓名。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或重複填列者。	

[illegi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對該標的物之實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置	三款評估交易成本 (一)個人向他人之實價或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置	額或總資產之總支付(母)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說明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該標值人交易價格計加必要金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價格(不	四 子公司應自行檢査訂定之取得或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價格(不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取得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所謂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或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屋產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規定訂定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	列第一目及第二目任一方法法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查核子公司自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機構最高倍數利率。	列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行檢査公告其相關事宜。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二)當以該標值物之金融金融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核對及	七款計值應達實價評估總值之	本公司年度內有關於總資產百分	三十二條修正(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新增第一項後段， 規定：以該標值人財務報告中 明定公司股東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有額或每股面

[illegible]

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建契約，或自地產起，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從其間，取得價廉物美之房地產使用權。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自第三項規定評估價格較輕交易價格	一者： 1. 房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交易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前項利息債務者，所稱合理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財務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或財務部門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項	第五款第二項及第六款，以為修正條文。 配合適用前項第十條財務報導準則第六款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款及第一項	第五款第二項及第六款，以為修正條文。 配合適用前項第十條財務報導準則第六款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款及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應訂定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應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低時，應依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但如前項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出具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限內。 (一)關係人係取得土地後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意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實際開發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其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非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不劣於交易價或租建價，經專業估價者及地區區價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較不劣於交易價或租建價，經專業估價者及地區區價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條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或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的厝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達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產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八、新增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列事項： 一、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管控程序。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達五百公尺或其公署規畫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大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項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 本公司經依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資產

(附錄八)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實收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金額維持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無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但應以開會通知書通知之網站平台格式進行投票。
(三)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但代表人有數人時，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八 本公司依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為高價購入或應付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在適用權宜，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重複填列者。

亦應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一款，並配合資本額之標準，子公司申報標準，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則第 41 條規定，增修第一款及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司公告事宜。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司公告事宜。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舉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
		當選董事者，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自第十届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届董事時停止適用。



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107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權)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權)股票(係列述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權)股票，係列述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604,579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權)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權)公司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權)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權)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 評估管理階層所運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依據文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49%之股權，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569,693 仟元。減損評估係以被投資公司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被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覆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據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溝通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嘉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 939,879	\$ 6,445,318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	3,649,63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66,097	1,206,40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066,599	20,911,65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767,269	1,861,947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007,202	2,197,656
214070 債券保證金-存入	621	225,395
214080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	11,574,634	9,892,808
214130 應付帳款	8,289,115	9,280,487
214150 預收款項	975	955
214160 代收款項	362,578	439,578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16,900	1,185,207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87,009	3,199,298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729	292,629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81	11,952
219000 流動負債總計	44,636,888	60,800,920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3	15,939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65	59,873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38	75,812
906003 負債總計	44,668,826	60,876,732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904,281	13,904,281
302000 資本公積	142,702	142,70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737	2,503,765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5,453	6,373,55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78,472	2,519,721
305000 其他權益	619,340	58,374
300000 總計	25,645,985	25,385,654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6,462	49,308
906004 權益總計	25,712,447	25,434,96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381,273	\$ 86,311,6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400000 收益		
401000 絕地手續費收入	\$ 2,551,963	\$ 2,333,17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3,228	56,114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8,665	16,23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55,087	2,938,178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74,814	77,280
421200 利息收入	1,308,644	1,471,954
421300 股利收入	209,781	232,33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352,009)	329,459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27,788)	(102,116)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2,067	2,975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24,28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60,385	305,91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396,874	(142,478)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3,261)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234,539	(248,955)
收益合計	5,774,276	7,270,066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502000 手續費支出	(512,618)	(392,276)
503000 財務成本	(414,308)	(395,054)
504100 期貨佣金支出	(83,305)	(88,968)
504400 地產交易服務費支出	(119,731)	(108,737)
508000 員工福利費用	(2,155,691)	(2,309,82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698)	(106,94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73,736)	(1,474,299)
支出及費用合計	(4,753,133)	(4,876,148)
營業利益	\$ 1,021,143	\$ 2,393,918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586	79,78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158	370,268
902001 親前淨利	1,436,887	2,843,97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219,254)	(219,316)
902005 本期淨利	1,217,633	2,624,65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71	(128,158)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7,273	-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15	29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90	21,7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42	(213,712)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2,223)	-
805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145,968	(314,95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601	\$ 2,309,699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210,323	\$ 2,618,76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7,310	\$ 5,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355,594	\$ 2,304,72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8,007	\$ 4,975
每股盈餘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1.8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1.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會計主管：安芝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	\$ 1,436,887	\$ 2,843,973
調整項目		
收益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71,559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22,139
折價淨額列收入數	六(三十二)	(63,471)
原帳續未提列數	六(三十八)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二)	63,977
營業資產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	六(三十四)	352,009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三十一)	(22,067)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一)	414,308
利息收入(含合併收入)	六(三十一)(四十五)	(1,405,878)
股利收入	六(四十一)	(23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101,586)
處分及收回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17)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五)	280
處分投資利益(係指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五)	(32,156)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六(四十五)	9,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2,991	3,192,130
應收帳款	741,883	-
應付帳款	322,825	-
附買回債券投資	(93,193)	2,093,4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17,827)	(2,781,548)
應收證券擔保借款	58,773	(33,77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73,213)	2,182,356
債券保證金	10,002	69,457
債券保證金-存出	(39,549)	(484,746)
應收票據	2,319,284	286
應付帳款	11,633	13,708
其他應收款	27,947	13,532
其他流動負債	152,641	(147,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18,237)	(1,209,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45,059)	(2,173,4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93,193)	2,093,4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17,827)	(2,781,548)
應收證券擔保借款	(58,773)	(33,779)
債券保證金-存入	(190,454)	680,861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	(224,774)	166,199
應付帳款	(1,681,826)	(2,197,829)
應付帳款	(992,369)	3,134,327
代收帳項	(77,000)	26,087
其他應付款	(268,655)	441,96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12,289)	(1,887,001)
其他流動負債	9,329	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365,390	\$ 1,720,960
收取之股利	307,887	320,335
收取之利息	1,510,111	1,638,289
支付所得稅	(353,696)	(81,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29,692	3,598,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76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47,4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19,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517
預計設備增加	(38,039)	(31,4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64)	(52,472)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505,439)	(735,23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650,000)	(2,6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053)	(1,076)
支付之利息	(412,594)	(387,4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46)	(4,366)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14)	-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0,746)	(3,778,089)
匯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342	(213,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0,676)	(44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餘	6,463,345	6,909,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餘	\$ 5,932,669	\$ 6,463,3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蔡森郁

